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钦卫医罚〔2025〕7号

被处罚人：钦州市钦南区黄玉平妇科诊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50702MA7B06YW4T，类型：个体工商户，经营场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北部湾北大道138号一、二楼，主要负责人：黄玉平，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诊所自2025年4月28日至案发时未按照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男性疾病诊疗活动，共计收费2711.4元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1份（编号：202504009）、黄玉平的询问笔录3份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、《诊所备案凭证》复印件1份、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（钦卫医证保〔2025〕1号）登记保存的专用处方笺4张、 的专用处方笺打印件2张、《门诊登记簿》复印件1份、黄玉平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黄玉平的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3页、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》（钦卫医证保处〔2025〕1号）1份、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（编号：202504010）1份、现场笔录1份（编号：20254012）等证据为证。

本机关于2025年6月24日依法向你诊所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钦卫医罚告〔2025〕7号），告知你诊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，你诊所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，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诊所未按照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男性疾病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“医疗机

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。”之规定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、责令其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。”之规定，鉴于你诊所未按照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，执业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，责令改正后能按要求改正，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医疗卫生）序号 22，符合从轻处罚情形，同时考虑到你诊所积极配合调查。根据《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》的讨论结果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诊所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 2711.4 元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没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收款单位：钦州市财政局，账号：400812010100406789，开户银行名称：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